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4年度校園人力(幼童車司機、國小交通車司機、住宿生輔導員、工友替代人力)僱用招聘簡章

於113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114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-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一、幼童車司機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年齡六十五歲以下。(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)
- (三)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- (四)男女均可(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)。
- (五)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
二、國小交通車司機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年齡六十五歲以下。(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)
- (三)具職業大客車執照。
- (四)男女均可(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)。
- (五)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
三、住宿生輔導員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男女均可(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勞，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四)具有水電修繕、木工修繕及園藝修剪等經驗或專長者尤佳。

四、工友替代人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、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男女均可(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)。
- (三)操守良好，品行端正，能吃苦耐勞，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。
- (四)具有水電修繕、木工修繕及園藝修剪等經驗或專長者尤佳。

五、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(一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(二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五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(七)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(八)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錄取方式：面試分數依成績高低排序，單一評審面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以上或平均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幼童車司機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(二)國小交通車司機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(三)住宿生輔導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(四)工友替代人力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聘期：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若於契約期滿日前預算金額用罄，契約則自動失效），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聘僱。

四、本案依補助辦理甄選，若未來無本項補助，即終止契約。

肆、報名應附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各1份，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。
- 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，檢附正本核驗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- 三、繳驗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1份，檢附正本核驗。
- 四、繳交駕照影本1份，詳上述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內容檢附。
- 五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具原住民身分者)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：請填妥報名表，親自至本校報名及繳驗證件。

類別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
第一次甄選	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 上午 08:00-12:00	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 下午 1:30
第二次甄選 (若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 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)	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12:00	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 下午 1:30
第三次甄選 (若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 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)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 上午 08:00-12:00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 下午 1:30

陸、地點及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；面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- 二、甄選方式:依報名順序面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經驗專長、問題處理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），滿分 100 分，單一評審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以上或平均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若遇同分形況，因本校為原住民地區學校，為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，則以原住民身分應試者為優先錄取。
- 四、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证應試。

柒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3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首頁。

二、經榜示錄取者，請於榜示當日下午 5 點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者，完成報到日起一週內須繳交良明證及體檢報告各1份留校備查，逾時未繳者視同棄權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首頁。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(一)幼童車司機

1. 工作地點: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。

2. 平日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06:30-10:30(4 小時)。

下午 14:00-18:00(4 小時)。

寒暑假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08:00-12:00(4 小時)。

下午 13:00-17:00(4 小時)。

3. 準時安全接送幼童。

4. 車輛基本保養、填寫工作日誌。

5. 校園週邊環境清潔整理，修繕工作。

6. 配合校方支援工作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7. 按月計酬，月薪28,590元支給(含勞保、勞退、健保、年終獎金)。

8. 僱用期間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。

(二)國小交通車司機

1. 工作地點:地磨兒國小。

2. 平日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06:30-10:30(4 小時)。

下午 14:00-18:00(4 小時)。

寒暑假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08:00-12:00(4 小時)。

下午 13:00-17:00(4 小時)。

3. 準時安全接送學童。

4. 車輛基本保養、填寫工作日誌。

5. 校園週邊環境清潔整理，修繕工作。

6. 配合校方支援工作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7. 按月計酬，月薪28,590元支給(含勞保、勞退、健保、年終獎金)。

8. 僱用期間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。

(三)住宿生輔導員

1. 工作地點: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。

2. 平日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05:30-07:30(2 小時)。

下午 18:00-24:00(6 小時)。

凌晨 00:00-05:00(備寢)。

寒暑假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 08:00-12:00(4 小時)。

下午 13:00-17:00(4 小時)。

3. 本職務為負責宿舍事務及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(含協助早餐、晚餐製作、學生衣物清洗、打掃宿舍環境及各項財產、物品、設備維護報修)。
4. 維護宿舍安全、環境衛生及設施之完整(含巡視設施現況、注意宿舍人員進出狀況)。
5. 每日學生早晚點名、內務檢查、就寢後實施查舖及臨時疾病或事故之處理(含受理學生請假事宜、定期進行清消打掃工作)。
6. 應將每日點名、巡查及檢查狀況登載於宿舍工作日誌備查並每日陳核，同時完成簽到退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8. 按月計酬，月薪28,590元支給(含勞保、勞退、健保、年終獎金)。
9. 僱用期間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。

(四)工友替代人力

1. 工作地點:地磨兒國小德文分校。
2. 值勤時間:平日週一至週五，8點至12點(視學校需要調整)。
3. 強化門禁管理與校園安全及公共設施巡檢工作。
4. 基本水電簡易修繕。
5. 基本木工簡易修繕。
6. 定期修護校園草坪除草、紅火蟻防治及花圃植栽修剪，減少蚊蟲孳生。
7. 校園資源回收環保工作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9. 時薪190元，按時計酬，月薪報酬不超過 16,720元支給(依據實際工時計算，含勞保、勞退、健保)，不含年終獎金。
10. 僱用期間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。

三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

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各工作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、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，甲方得隨時解雇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四、受雇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雇：

- (一)不按照規定值勤，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。
- (二)無故擅離職守，經常遲到早退。
- (三)過於自大、態度傲慢無禮、不聽指揮勸導。
- (四)處理事情不當，以致造成嚴重損害。
- (五)行為不檢損及破壞校譽。
- (六)曠職視同重大違規，立即解僱。
- (七)有性騷擾、性侵案事件(含疑似)發生者，立即解僱。
- (八)上班期間不得飲酒，非值勤時間，亦不得在執勤場所飲酒。=

解雇時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，並主動歸還所有配發或借用之物品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

者即予解聘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4年度校園人力(幼童車司機、國小交通車司機、住宿輔導員、工友替代人力)僱用招聘簡章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聘職缺	幼童車司機	國小交通車司機	住宿生輔導員	工友替代人力
請擇一勾選				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畢業學校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
通訊住址					
重要經歷 (曾任之學校/ 機關及職務)	1.	(起迄年月)			
	2.	(起迄年月)			
	3.	(起迄年月)			
報名 審核 程序	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〉			審核人蓋章	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(必要文件)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已服役或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必要文件)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影本1份(必要文件) ※幼童車司機繳交 <u>職業駕駛執照</u> ※國小交通車司機繳交 <u>職業大客車執照</u>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具原住民身分者)影本1份(必要文件)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必要文件)	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114年度校園人力(幼童車司機、國小交通車司機、住宿輔導員、工友替代人力)僱用招聘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10.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在案者或前科者。
11.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 ：

地 址 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